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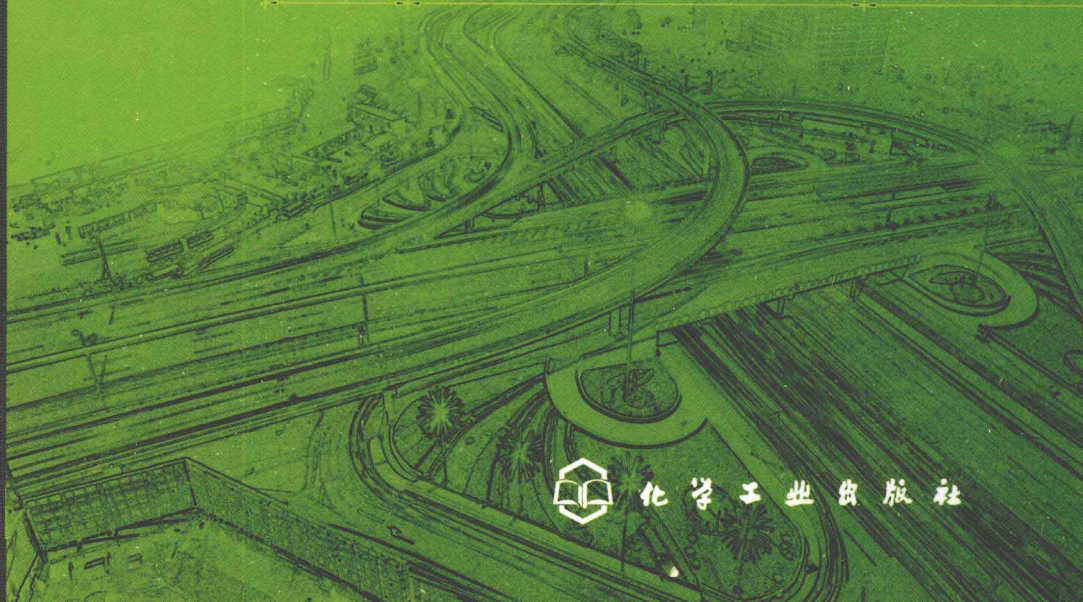
◎ 姜晨光 主编

交通工程



招投标书编制方法与范例

JIAOTONG GONGCHENG
ZHAOTOU BIAOSHU BIANZHI FANGFA YU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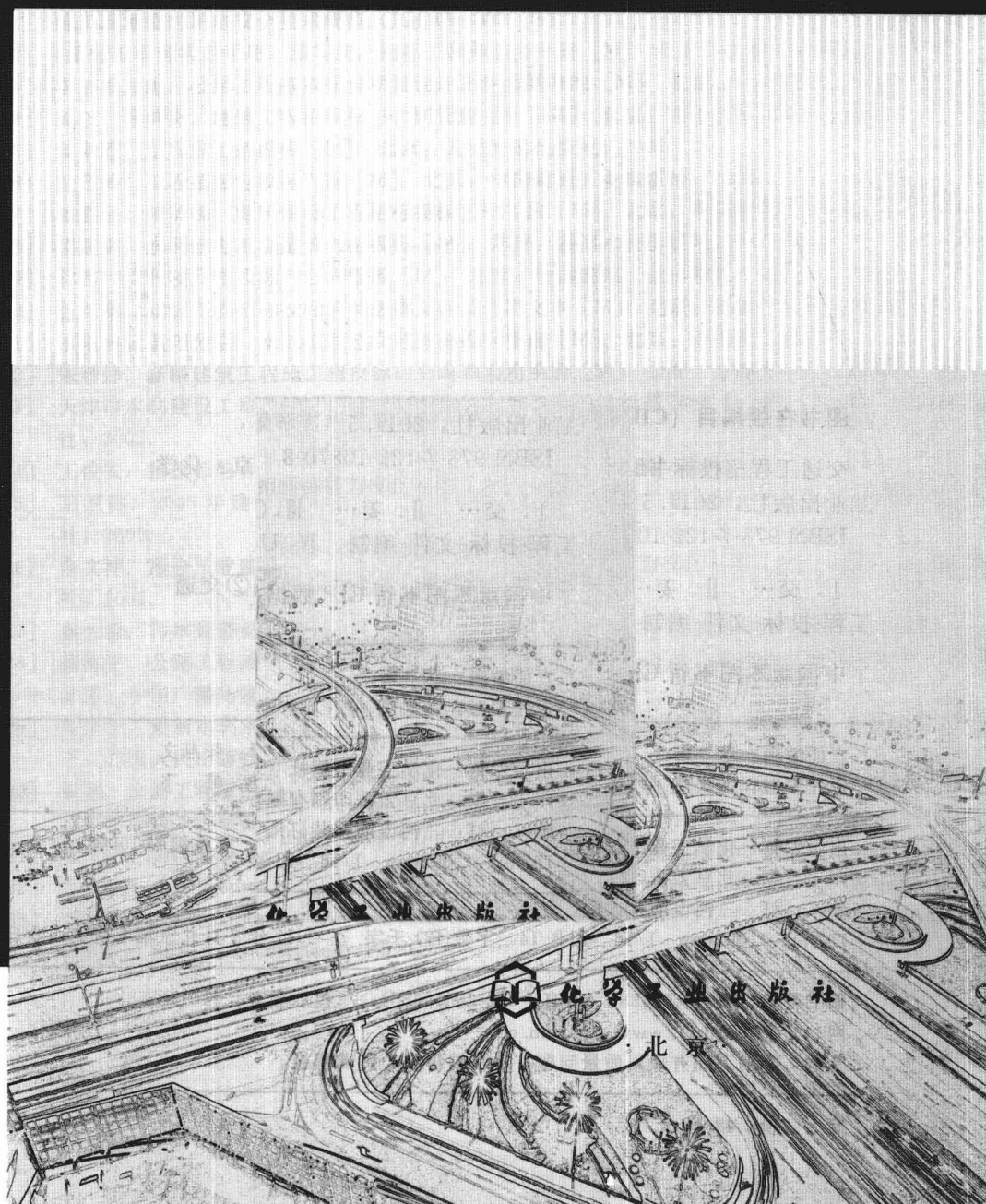
◎ 姜晨光 主编

交通工程



招投标文件编制方法与范例

JIAOTONG GONGCHENG
ZHAOTUBIAOSHU BIANZHIFANGFA YU FANLI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前言

交通是人类社会交往的生命线,在国家经济、军事、政治等领域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关键性作用,因此,各国政府都把交通建设作为工作中的头等大事。就全世界范围讲,目前的交通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五种形式,这些运输方式各有优势、各具特色、难分伯仲。许多古老的交通运输形式至今仍在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我国人工开凿的京杭大运河和天然形成的长江黄金水道)。现代化的交通运输更是一日千里、各显神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像蛛网般地不断在地球表面上编织。当代中国的交通建设正在以空前的规模飞速发展,高速公路从无到有至今已发展到近7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高速铁路也从无到有发展到引领世界潮流(目前1318km,世界最长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已铺轨完成并在通车实验阶段跑出了486.1km/h的世界最高速度,2010年12月7日至9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七届世界高速铁路大会将世界高铁的目光吸引到了中国,预计到2020年中国高铁网将会超过1.6万公里),各种现代化的交通相关设施也不断更新与建设[现代桥梁、现代港口、现代码头、现代航站楼、现代公(铁)客运站等],所有这些交通建设成就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的交通条件与环境,为我国国家的强盛、经济的腾飞、人民的幸福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从事交通工程建设活动必须遵守通行的基本规则,这些规则除了技术规则、法律规则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规则就是经济规则,经济规则是基于招标投标的经济活动。招标投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工程建设、货物买卖、财产出租、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一种竞争形式和交易方式,是引入竞争机制订立合同(契约)的一种法律形式。招标人对工程建设、货物买卖、劳务承担等交易业务事先公布选择分派的条件和要求招引他人承接,若干(或众多)投标人作出愿意参加业务承接竞争的意思表达,最后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择优选定中标人。招标与投标实质上是一种选择行为,是有目的的择优淘劣活动,是一种有规范、有约束的竞争活动,也可以说是一种竞争的规范。作为一种有规范、有约束的竞争活动,招标与投标是商品经济和竞争机制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和结果。招标与投标活动大约开始于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西方建筑业,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实践,招标与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并日趋成熟,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体制和实施办法,规范化程度也越来越高。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和颁布有各自的有关招标与投标的法律、法规。招标与投标规范性的条文也越来越多并形成了一系列国际惯例。鉴于目前工程招投标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工程承揽方式,任何工程项目的取得均必须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实现,因此,如何制作标书(招标书或投标书)、如何理解标书(招标书)就成了工程项目交易成功的关键。笔者在30多年的土木工程生涯中,深感标书编制的不易,为此,做了大量的调研与实践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广大交通工程标书编制者的编制水平、提高在校大学生未来的实际工作能力、推动我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所郭同兵;中国中铁置业集团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勤景;山东省文登市建设局蔡香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李传阳;安徽省繁昌县审计局陈章烈;烟台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林长胜;山东宜华咨询有限公司杨英姿;青岛鑫江集团有限公司姜文波;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小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宋协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高增理;莱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孙建路;莱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惠英、李

涛、严振阳；莱阳市渔政监督管理站宋萍；莱阳市医药有限公司王强；莱阳海润绢纺有限公司宫大庆；莱阳市物资建材公司吕秋平；山东省莱阳市新华书店李海波、孙智诚、张海顺；中国联通莱阳分公司刘陆军；山东瑞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张燕；无锡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系统贾绪领、陈镭、张晶、张敏明、丁立志、樊文泉、边晓明、王宁、章玲妹、孙爱民、袁君焕、廖宜孙、吴明星、刘艳宛、徐丹、周士平、陈志宁、袁铭杰；无锡市梁溪公证处蔡晓健、成超；山东盛隆集团有限公司宋志波、严立明、任忠慧、于平波、张辉、张华强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工作。

书稿的撰写得到了苏文磬、徐至善、李锦铭、王浩闻、黄建文五位教授级高工的关怀与支持并承蒙他们提供了来自生产一线的资料，在此表示感谢（致谢排名不分先后）！同时，对这些生产一线资料撰写付出辛勤劳动的业界同仁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粗陋，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1年1月于江南大学

目 录

第1章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

- 1.1 国家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
 - 1.1.1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
 - 1.1.2 我国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4
 - 1.1.3 我国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
 - 1.1.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4
 - 1.1.5 我国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7
 - 1.1.6 交通土建工程项目投标（技术部分）的撰写要求 20
- 1.2 国际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通行惯例与相关约定 25
 - 1.2.1 FIDIC 主要机构、职能和招标程序流程 25
 - 1.2.2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28
 - 1.2.3 FIDIC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76
 - 1.2.4 FIDIC 的 DBO 合同简介 98

第2章 腊子口斜拉桥投标书（技术标） 101

- 2.1 工程概况 101

- 2.2 项目施工组织总设计 103
- 2.3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106
 - 2.3.1 全桥施工测量控制 106
 - 2.3.2 桥梁基础及下部结构施工 115
 - 2.3.3 斜拉桥主塔施工 121
 - 2.3.4 斜拉桥主梁施工 128
 - 2.3.5 斜拉桥 T 梁施工 137
 - 2.3.6 伸缩缝安装 142
 - 2.3.7 护栏施工 142
 - 2.3.8 通车前的静载试验与动载试验 143

第3章 天山市圣湖区白龙河大桥加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51

- 3.1 招标文件说明及目录 151
- 3.2 招标公告 153
- 3.3 投标人须知 154
- 3.4 评标办法 168
- 3.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3
 - 3.5.1 通用合同条款 173
 - 3.5.2 专用合同条款 173
 - 3.5.3 合同附件格式 191
- 3.6 工程量清单 197
- 3.7 图纸与技术规范 200
 - 3.7.1 图纸（另册） 200
 - 3.7.2 技术规范 200
- 3.8 投标文件格式 206

参考文献 217

第1章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惯例

1.1 国家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1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1.1 基本要求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是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市场活动,保证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节办法。本节办法所称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其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护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与安装工程。下列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必须进行招标(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除外),即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招标的其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具备从事公路建设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都可以参加投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部依法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贷款方或者资金提供方对施工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交通运输部对其有另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1.1.2 公路工程招标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即初步设计文件已被批准;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法人已经确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是依照本节办法规定提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进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法人。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即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能力;具有组织编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能力;具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事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以发送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以上具备相应资格的特定的法人投标。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实行公开招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节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在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邀请招标,这些条件是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技术要求且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或公开招标的费用与工程费用相比所占比例过大。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可以对整个建设项目分标段一次招标,也可以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实施阶段分别进行招标,但不得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应当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管理和规模化施工的原则合理划分。施工工期应当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建设工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即确定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按照本节办法规定备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可直接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和发售招标文件;组织潜在投标人考察招标项目工程现场、召开标前会;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本节办法规定备案并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应当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公路工程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通运输部另有规定。招标人审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应当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的规定进行,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二级及以上公路和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路工程和公路附属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可参照《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简化。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投标人,不得规定以获得本地区奖项等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即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公路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招标项目适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书附录格式、投标书附表格格式、工程量清单格式、投标担保文件格式、合同格式等)。投标人须知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即评标标准和方法;工期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起止时间、地点和方式;开标的时间和地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即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技术标准、规模、投资情况、工期、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办法、时间和地点;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招标人认为应当公告或者告知的其他事项。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14日。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得少于28日,其他公路工程不得少于20日)。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招标人如需对已出售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备案,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设定标底的可自行编制标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标底,标底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并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招标人应当采取措施在开标前做好标底的保密工作。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备案。

1.1.1.3 公路工程投标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公路工程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可以组成联合体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公路工程施工投标的单位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注明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标前会并勘察现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分包计划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标准相适应。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报价部分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其他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需撤回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作出说明。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时送达并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当签收并妥善保存。招标人不得接受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采取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1.1.1.4 公路工程开标、评标和中标

开标时间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变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交通主管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予以公证),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应当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同时公布标底)。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运输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贿赂或者投标人的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方法可以使用合理低价法、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双信封评标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财务能力、技术能力、业绩及信誉进行评分,而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评标价进行评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按由低到高顺序对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推荐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且评标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业绩与信誉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双信封评标法是指投标人将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单独密封在一个报价信封中,其他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另外一个信封中,分两次开标的评标方法(第一次开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确定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第二次再开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信封,当场宣读其报价,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未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其报价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应当使用合理低价法。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和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使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即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开标记录情况;评标采用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评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即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份有效;或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未要求选择性报价时对同一个标段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或投标人承诺的施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者对合同的重要条款有保留;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节办法重新招标,即少于三个投标人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由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或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和评标报告应当按照本节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未作修改的可以不再备案。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评标报告向规定的备案机关进行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招标文件约定放弃中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1.2 我国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2.1 基本要求

铁路建设工程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包括新建及改建国家铁路、国家与地方或企业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施工、监理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

等的招标投标活动。我国规定铁路建设项目达到以下规模 and 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即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不足以上规模和标准的铁路建设项目也可进行招标。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的部门归口管理全国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制定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对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审查招标人资质。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委托的铁道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铁路局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统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按委托规定权限负责监督、检查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标底编制单位资格;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招标投标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新建、改建国家铁路、国家与地方或企业合资铁路的招标计划、标底、评标办法、招标结果进行审查、核准;协调与省、市地方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组建并管理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委专家库。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除特殊情况经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批准外,一律应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进行。

1.1.2.2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应具备四个条件,即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批准、其他建设项目按规定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有批准的设计文件(两阶段设计有初步设计文件,一阶段设计有施工图);建设资金已落实;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已建立。铁路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负责组织招标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人的责任包括发布招标公告及编制招标文件、负责组织招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现场踏勘并解答和澄清招标文件中的问题;编制标底、组建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与建设项目目标实现的差异承担责任;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并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规且按规定保守秘密;负责招标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招标人的权利包括参加设计文件鉴定;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特点经过资格审查选定投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办理招标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人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不符合自行招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时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有与建设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并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专业齐全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和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设有财务机构和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并能按有关法规进行财务管理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资质等级与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相适应且有从事同类铁路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招标人自行招标应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有关书面材料[包括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项目法人组建的文件;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包括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的高、中、初级职称的人数);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人员的基本情况;拟使用的评委专家库;以往编制的同类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必要的其他材料],经核准后方能自行招标,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通过招标方式或

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在上述书面材料中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委托招标应遵守四条基本规定,即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节中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并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等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不得影响公正、公平竞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已代理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业务也不得转让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及投标人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均应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必须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投标人投标,投标邀请书的内容可比照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至少一家媒介上发布(其中,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同时应将招标公告抄送指定网络,公告发布手续由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归口对指定媒介办理同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内容、规模、实施的地点和工期;获取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办法、地点和时间;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招标的日程安排;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铁路建设工程招标程序依次为编制、报批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申请投标;审查投标资格;发售招标文件;召开标前会;递送投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案、标底;开标、评标、定标;核准招标结果,发中标通知书;上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承发包合同签订与登记。招标人应提出招标计划报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批,招标计划应包括工程项目概况、招标依据以及招标方式、范围和内容;标段划分依据及数量、每个标段的主要工程量及估价;投标人选择标段的方式;招标时间安排和地点;评委会组成方案以及从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的专业分类、人数;建议定标方式。

招标文件主要应包括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格式及投标保证金;辅助资料表及各类文件格式;履约保证金;合同协议书;评标的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文件应对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划分、内容要求、密封、标志、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等作出具体规定。招标文件应注明“严禁中标人转包工程,中标人不得将招标项目的主体、关键工程进行分包”以及重要的设备和主要材料的招标范围、其他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方式、开标时的唱标内容。招标文件不得规定任何不合理的要求、标准和程序,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和增加附加条件,确需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书面答复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段划分应符合三条基本要求,即标段不宜过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考虑工程的整体性、专业性;应有利于组织工程建设和管理、工程衔接和相关工程的配合、场地平面布置、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和辅助工程的合理配置、分段施工、分期投产、分期受益。招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条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一般应审查潜在投标人是否符合以下八方面基本条件,即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资格;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或特许证等;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往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期限,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近一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既有线施工造成的铁路行车重大、大事故;投标联合体还应符合相关条款规定

的资格条件。国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应依照其规定。招标人应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潜在投标人,并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人可按下列原则和方式确定潜在投标人投标标段,即若潜在投标人自报投标标段则资格审查通过后即为潜在投标人投标标段;考虑资格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的专业特长确定投标标段;结合资格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做到投标机会基本公平。招标人应组织召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的标前会,标前会的内容包括招标人介绍招标文件和工程概况;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现场踏勘(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或明确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进行);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招标人答疑(提出问题应以书面方式,答复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中各项工作的期限应满足下列九方面要求,即向交易中心报送招标公告资料至发售招标资格审查文件一般不少于12日;招标人发售资格审查文件至潜在投标人报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般不少于7日;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问题一般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过时不予受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止不得少于20日;评委专家的产生时间为开标前1~3日;评标时间为从开标至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般在15日之内完成;招标人应于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上报招标结果(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时间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签订书面合同。出现下列六种情况,招标人必须按本节的规定重新招标,这六种情况是一个招标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一个招标标段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相关条款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个;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放弃中标而其余又无有效的中标候选人;由于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中标无效而其余又无有效的中标候选人;经主管部门批准因其他原因需要重新招标。

1.1.2.3 铁路建设项目投标

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五方面条件,即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与招标工程相应的铁路行业资质条件以及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重要设备、主要材料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特许证;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年审报告。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时,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即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节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各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考核),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代表及授权),联合体代表在协议授权的范围内代表联合体各方处理有关问题,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的权利包括有权决定参加或不参加投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补充、修改以及撤回投标文件;有权要求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中词义表达不清、遗漏的内容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或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投标人的义务包括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其他经济担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即对招标项目的价格和其他商务条件、项目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安排、技术规范、合同主要条款等作出响应),投标人拟投标项目的预定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书;各种投标保证;投标价格及有关分析资料;投标项目的实施或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供应方

案及说明；投标项目达到的目标及措施；投标保证金和其他担保；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资格的简历、业绩；完成项目的主要设备和检测仪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技术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应分别编写。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将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载入投标文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将各方联合投标的协议载入投标文件。除有变化和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文件中不再重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已报送的资料。投标人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地点，招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且对投标文件要妥善保管并不得开启。

1.1.2.4 铁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人应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为七人以上、其他建设项目为五人以上且均应为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名额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专家应于开标前1~3天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从评委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每次可抽取与评委专家名额相同的备选评委专家）。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评标的具体事务性工作。抽取的评委专家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从备选评委专家中依次递补。评委专家确定后由招标人通知评委专家本人，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按评标办法评审投标文件；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顺序列出第一、二、三名）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负责评标工作并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办法应根据选定的评标方法（即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三种之一）制定。评标办法应详细、具体、便于操作（应避免随意性），内容、标准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条件应尽可能量化。技术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应分开评审，技术标文件作为暗标先评审，技术标文件未通过的商务标文件不再参加评审。评标方法若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评分比例不宜超过百分之四十，报价较标底的增减幅度应拉开分数差。国家对特定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评标办法经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确定后应即时密封，待开标会上当场启封公布，评标办法公布后其内容不得作任何修改。

招标项目需要编制标底的应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经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编制标底能力的中介机构代理编制。编制标底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其他规定；批复的设计文件及概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重要设备和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国务院铁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概算定额、费用标准和有关规定。标底价格应根据市场情况，力求科学、合理，有利于竞争和保证项目质量；标底的计价内容、依据应与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一致；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划分、统一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工程数量和编制标底；不由投标人承包的项目及费用不应计入标底；标底价格应由成本、利润、税金等组成并按概算章、节编制且应低于招标概算（即批准的设计概算中招标项目的概算金额）；一个标段只能编制一个标底。标底经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审核确定后应即时密封，待开标会上当场启封公布。

1.1.2.5 铁路建设项目的开标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应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监督部门代表等参加，必要时招标人可委托公证部门的公证人员对整个开标过程依法进行公证。开标会按以下程序进行，即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单；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公布评标、定标办法；宣布开标顺序和唱标主要内容；请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完整性；当众检验、启封投标文件和补充、修改函件；宣读投标文件（必须按当场启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宣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函件都应当当众予以宣读）；当众启封、公布标底；当场作出开标记录并由招标人、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开标结果。

1.1.2.6 铁路建设项目的评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安排足够的评标时间,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应避免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应组织全体评标委员学习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宣布评标纪律,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文件,这些情形包括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同时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含投标联合体各方);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的偏离;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投标人在同一个投标段提交一个以上的标价或自行投标又参加联合体投标或同时参加一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在技术标文件中显示或暗示投标人的。

评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不得采用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未列明的标准和方法,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在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内容之外增加和延伸评审内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和投标方案进行实质性谈判。评标委员应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对同一标段各投标文件同一评审分项进行横向比较,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不得采取事先议论某标段可能中标的总体意向后再评审,不得有迎合任何人评标意图的倾向,不得以分项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代替其余评标委员的意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的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应予否决。经评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采用合理最低投标价法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但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评标中若有不同意见,以多数评标委员的意见为准。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对评标结果经签字确认,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对中标候选人有不同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1.1.2.7 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标标准且综合评分最高;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领先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确定顺延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5日内将招标结果书面报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中标人;中标标段的招标概算、标底、中标价、降造幅度、评分;评标报告等。招标人的书面评标报告经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经国家发改委核准自行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最终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发改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期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可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此时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仍然有效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最前的投标人选取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应按中标的承诺将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原件交由招标人保存,该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的中标工程指定分包或将任务切割。双方当事人应按招、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装备一般不允许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且技术能力不得低于资格审查和投标时的水平)。

1.1.2.8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罚则

招标投标有关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节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受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时应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应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依法给予处分。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强制要求投标人组织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应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应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应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且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且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应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给予处分,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应给予警告并没收收受的财物且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且不得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并应责令改正,且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给予处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可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且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况严重的可由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应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上述规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由于招标人自身原因违约使得中标人无法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或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应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2.9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的其他问题

必须招标的铁路建设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本节中所涉及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办法、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的示范文本和招标档案的目录应按照各类招标实施细则的规定编制。

1.1.3 我国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定与要求

1.1.3.1 基本要求

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公平竞争。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应在投标者自愿的前提下,坚持“公平、等价、有偿、讲求信用”的原则,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社会信誉开展竞争。凡列入国家和地方建设计划的水运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除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不进行招标及进行国际招标的项目外均应进行招标。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水运工程规模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施工单位均可参加投标。大中型及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只限于持有一、二级施工资格等级证书的施工单位参加投标。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工作按工程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交通运输部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应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招标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建设单位的招标机构必须按隶属关系经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其中部直属的大中型及限额以上项目以及部指定项目的招标机构由部审查)。水运工程施工的招标投标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可根据本节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1.1.3.2 水运工程招标

招标单位(即建设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即具有法人资格;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工程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能力;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有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和

组织评标定标的能力。招标单位可以委托或指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咨询、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及其他相应机构负责水运工程施工招标的具体组织工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实行施工招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即有持有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编制并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或在特定条件下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并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或落实并能保证分年度连续施工;有当地基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许可证或施工执照;投资、材料、设备和协作配套条件均已落实;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水、电、路通,场地平整)已经基本完成。

招标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方式。公开招标要求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是指招标单位选择数家施工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应邀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议标是指对个别施工难度大、工期特别紧的水运工程及特殊的专业工程项目,招标单位可邀请或通过主管部门指定数家施工单位通过协商议定标价及有关事宜,参加议标的施工单位不得少于两家。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依本节进行,议标工作的有关事项由招标单位或主管部门确定。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可实行全部工程招标、单位工程招标、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招标形式,招标形式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函中说明。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即编制招标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函;投标者报送投标申请书;对投标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申请投标者;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者出售或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者勘察工程现场并针对投标者的询问解释招标文件中的疑点;组织编制标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接受投标者的投标书;当众开标、组织评标、初步确定中标者;按项目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评标报告并在经批准后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与中标者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工程的情况决定是否履行公证手续。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这期间一切评标活动均应保密。

1.1.3.3 水运工程招标文件及标底

水运工程招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即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投资来源、工期要求、投标方式、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的要求、评标原则、报送标书的截止日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额度等);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分项单价和总价、付款和结算办法、工期要求、主要材料供应方式和价格、设计修改、质量要求、工程监理、试车和验收、奖罚办法等);技术条款(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分部分项工程量;设备的名称、规格和数量;所用的标准、规范;必要的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等)。招标单位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澄清(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局部修正)时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者,补充、说明、勘误、澄清或局部修正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单位改变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而未按上述要求提前通知投标者给投标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每一个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标底,标底由招标单位负责编制,标底在开标前应严格保密。标底应按国家规定的定额和价格计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之内,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前进行招标的工程概算是确定标底的主要依据,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预算确定标底的主要依据。实行整个项目招标的部直属的大中型及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以及实行单项工程招标的上述项目的主体工程其标底由交通运输部审定,其他工程项目的标底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审定。标底的审定应在投标单位报送标书之后进行并在开标之前完成。

1.1.3.4 水运工程资格审查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招标单位必须对投标者承担该项目的施工能力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估。投标者按照招标公告或邀请函的要求向招标单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招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技术要求统一审查标准并在同等条件下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即投标者的营业执照、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担保银行及证明、账号等;投标者的资质等级证书、固定资产、各类人员的专业和技术构成、施工设备的配备(特别是承担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施工设备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施工手段等);投标者的经营管理情况、任务分布与近五年完成任务的情况、工程质量与工期、同类工程实绩、近几年财务平衡表、社会信誉